

关于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56号）批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2019年第一期拟发行15亿元，债券名称由“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经本期债券律师审慎核查，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本期债券更名后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25日

